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 16: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唐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因实施完成《201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对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对公司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及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查核相关资料，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原激励对象李大鹏、杜穗、郑爱芳、袁凤珍、刘大祥已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回

购注销上述5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98,900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232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32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本次解除限售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公司办理相应解除限售手续。

《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